

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 规划基本思路》和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 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 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
思路》和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
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

项目地点： 临海市

合同编号： ZJXD[2024]68号

甲 方：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乙 方：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（浙江省价格研究所）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2 月 17 日



项目名称：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和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

项目编号：ZJXD[2024] 68 号

甲方：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采购方）

乙方：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（浙江省价格研究所）（供应商）

见证方：浙江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招标代理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和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及成果要求：

项目内容：1. 全面总结临海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成效和发展经验；2. 通过对标对表分析，深入分析临海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，重点研究全局性、前瞻性、关键性重大问题；3. 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进趋势，从机遇和挑战两个层面，分析“十五五”时期国内外、省内宏观形势变化对临海的影响；4. 精准提出“十五五”时期临海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，科学构建指标体系；5. 锚定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和共同富裕，聚焦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，研究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，提出临海“十五五”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、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等。

成果要求：形成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》和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服务时间要求：

全部工作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。其中：2025 年 2 月底前，完成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（送审稿）》；2026 年人代会前，完成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。

三、项目实施要求：

1. 乙方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备案，服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。为更快更好的推进项目研究的进程，在合作过程中需及时响应甲方的需求，项目相关的调研、汇报



等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，并积极配合做好与省、市相关规划的衔接等工作。

2.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；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，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3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，做好有关保密工作。未经甲方同意，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，否则，自行承担所有责任。

4.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：

- a. 提交成果不符合相关规范；
- b. 提交的成果图纸、文字辨认不清，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；
- c. 未经甲方同意，逾期提交规划成果的；
- d.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。

四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

承担单位：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（浙江省价格研究所）

团队组成人员：

姓名	性别	单位	项目分工	学历
杜伟杰	男	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	总体统筹	硕士
孟寅敏 (负责人)	女	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	总体统筹	硕士
申屠凯	女	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	组织协调	硕士
周少骅	男	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	数据收集与分析	硕士
王东东	男	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	质量把控	硕士
郭珍姿	女	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	数据分析	硕士
吴佳欣	女	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	报告撰写	硕士
陈雨阳	女	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	报告撰写	硕士
陈姗姗	女	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	报告撰写	硕士

五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万元（¥1000000元）人民币。

六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. 本项目的定制软件开发部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2. 涉及的源代码（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）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。

3. 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向下部署的，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，项目承建单位（施工单位、实施单位）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。

4. 本项目在开发、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所有资料，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，不得留存，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5. 本项目的开发专利申请权、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，凭《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》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。

九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款项支付

1.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

2. 完成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基本思路（送审稿）》，支付合同总价 20%；

3. 完成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送审稿）》，

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;

4. 市人代会审议通过《临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。

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

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，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沈碧琼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章

签订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

见证方：（盖章）

